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毛里求斯政府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 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毛里求斯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发展经济技术和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

## 第 二 条

混合委员会的目的是：

寻求缔约双方之间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关系的领域和方式，研究和解决在合作中产生的问题。

## 第 三 条

混合委员会的双方主席，由两国政府分别指定。混合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由双方主席轮流主持，并由双方专家参加。

## 第 四 条

混合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北京和路易港举行。会议日期和议题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在协定期满六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如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

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 学 俭

(签字)

毛里求斯政府

代 表

阿尔尼·加扬

(签字)